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设备并收到设备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耀电器”）以市场价格 7,154,560.71 元出售专用设备给悦通(东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通自动化”），并于近日与悦通自动化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并收到该笔设备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悦通（东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CRP6J9E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74 号 9 栋 302 室
- 5、法定代表人：王丽妮
- 6、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

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悦通（深圳）智能有限公司	100%

9、悦通自动化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10、经查询，悦通自动化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1	MS 组装机	条	8
2	一次性油杯组装线	条	6
3	自动焊线机	台	6
4	气密测试设备	套	1
5	中央实验台、转角工作台	台	1
6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9	铁棒振动盘分选机	台	1
10	铁棒振动盘分选机	台	3
11	烘烤隧道炉	条	1
12	开山 37KW 变频空压机、三井干燥机	台	2

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该批固定资产于 2023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购买取得，账面原值为 1356.95 万元，属于专用设备，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该批设备按照两年折旧，残值率 5% 为 67.85 万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该批设备累计折旧为 1289.10 万元，账面价值为 67.8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悦通（东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关联公司悦通（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通智能”）于 2024 年 9 月签署了编号为 20240901 的《设备租赁合同》，悦通智能于 2025 年工商注销，注销前已将《设备租赁合同》中设备转移至乙方的生产基地，该批设备运作正常。

乙方拟向甲方采购该批租赁的设备，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设备采购合同。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1	MS 组装机	条	8
2	一次性油杯组装线	条	6
3	自动焊线机	台	6
4	气密测试设备	套	1
5	中央实验台、转角工作台	台	1
6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9	铁棒振动盘分选机	台	1
10	铁棒振动盘分选机	台	3
11	烘烤隧道炉	条	1
12	开山 37KW 变频空压机、三井干燥机	台	2

双方确认上述设备含税总金额为 ¥7,154,560.7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柒角壹分），甲方收款后将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设备销售发票。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将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设备款项，付款后，

该批设备权属转移至乙方。

该批设备已在乙方生产基地正常使用中，乙方对设备的质量、权属等均有清晰认识且无任何异议。交易完成后，乙方不得因该批设备的数量、品质、性能等作为向甲方进行追责。甲方对上述设备质量也不做任何保证。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设备可以更好的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事项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565.30万元，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带来正面影响，该批设备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设备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